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告 童元琴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被告 美商百富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ardo Jorge Amorim Cupid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特團法人新北市

01 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
02 解紀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
03 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04 (一) 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05 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6 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（如距65歲強制退休
07 年齡少於5年，請檢附證明，並自行以實際工作餘期計
08 算）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13年5月1日起每月工資應為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95元、自同年7月1日起每月薪資應
10 為115,368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6,930元之退休金，
11 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
12 應核定為7,337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112,095元/月+6,930
13 元/月）×2+（115,368元/月+6,930元/月）×58=7,331,33
14 4元】。

15 (二) 原告本件聲明第三、五項係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按月給付
16 前開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亦係因定期
17 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7,331,
18 334元，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
19 併算訴之聲明三項所請求薪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共284
20 元【計算式如附件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
21 標的價額應為7,331,618元【計算式：7,331,334元+284元
22 =7,331,618元】。

23 (三) 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第三、五項請
24 求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25 濟上觀之，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
26 致，利益亦相同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27 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28 照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,331,618元。

29 (四) 原告本件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224,190元，爰按此
30 部分請求之金額，並依新法規定，就本項聲明尚應加計所
31 請求金額其中112,095元自113年5月25日、其餘112,095元

01 自113年6月25日起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8日期
02 間之法定遲延利息共1,214元【計算式如附件】，核定此
03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25,404元【計算式：224,190元+1,2
04 14元=225,404元】。

05 (五) 原告本件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激勵獎金181,755
06 元，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額，並依新法規定，就本項聲明
07 尚應加計113年6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18日期
08 間之法定遲延利息598元【計算式如附件】，核定此部分
09 訴訟標的金額為182,353元【計算式：181,755元+598元=1
10 82,353元】。

11 (六) 據上，原告本件聲請之標的金額共計7,739,375元【計算
12 式：7,331,618元+225,404元+182,353元=7,739,375元】
13 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626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
14 件核屬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
15 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51,751元(計算式：77,62
16 6元 \times 2/3 \div 51,751元)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5,875
17 元(計算式：77,626元-51,751元=25,875元)。茲依勞動
18 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2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